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福志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0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